

# 关于做好 2018 年校园冬季防火工作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、学院：

因冬季气候干燥、用电量加大等原因，各类火灾诱发因素增多，较易发生火警、火情和火灾事故。为了切实做好我校冬季防火安全工作，现将校园防火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学生宿舍

1、自觉遵守宿舍安全管理规定，做到不私拉、乱拉、乱接电线；不使用电炉、电热杯、热得快、电饭煲、电热毯等电热器具；

2、使用台灯、充电器、电吹风、电脑等电器要注意发热部位的散热；

3、室内无人时，应关掉电器的电源开关并且拔下插头；

4、严禁在宿舍吸烟；

5、不得在宿舍内存放汽油、酒精等易燃易爆物品，不得在宿舍使用汽油、酒精炉等明火和焚烧物品。

## 二、学院楼、教室、实验实训室、办公室

1、师生一定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管理规定、安全操作规程等制度，严禁私自使用大功率取暖设备。

2、使用仪器设备前，应认真检查电源、管线、火源、辅助仪器等情况，使用完毕后应注意复查，及时清除室内杂物和垃圾；

3、加强危化品仓储管理，使用易燃易爆、剧毒等危险品时，尤其要认真执行防火安全规定；

4、实验过程中不能离人，中途离开实验室时，应切断电源，不

可断电实验仪器应在使用前进行检查，实验过程中要定期观察电源插头、接线、插排、设备运转等状态；

5、长时间或不确定时间离开工作区域，应关闭用电设备，并完全切断电源；

6、保持消防通道畅通。

### 三、食堂、超市、门店铺等服务场所

1、员工要遵守消防安全制度，不销售或携带易燃易爆品；

2、禁烟区不准吸烟，不随地丢弃烟头、火种；

3、各区域保持安全通道畅通；

4、校内各经营单位不得使用液化气罐，不得出售电炉、电热杯、热得快、电热毯、暖手宝等学校明令禁止使用的商品。

### 四、室外

1、冬季绿化地带有不少树林落叶、枯枝和枯草，师生不得违章动用明火或乱扔烟头，以免引起火灾；

2、校园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等；

3、任何单位或个人禁止在校园内焚烧垃圾。

五、学校各部门、学院应加大安全自查、检查、巡查力度，及时发现和消除消防隐患。

六、我校将组成联合检查组，针对上述通知内容，近期开展一次校园冬季防火安全检查。

### 七、报警电话：

火警电话：119；学校 24 小时报警电话：22182110。

防火工作，人人有责。让我们共同做好冬季校园防火工作，共同建设一个文明和谐的平安校园。

保卫处

2018年12月24日